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45号

---

##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 从业资格线上培训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加强山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的专业能力建设，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将山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以下称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线上培训考核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考核

山西省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对拟申请入名录库的政府采购从业人员需按要求进行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完成后需在1年内完成申请工作，超过期限后需重新考核。2023年9月（含）前在原服务机构通过线上考核获得合格培训证书及已入库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在规定有效期内仍可使用，达到规定期限（三年）后，需重新培训考核。

省财政厅不强制自费培训学习，但必须通过考试取得合格证书。从2024年开始，省财政厅每季度统一组织一次考试，不组织补考，申请人每年只允许参加两次考核。考核试题、组卷方式和考试时间等由省财政厅统一通知。考试采取线上闭卷方式，实行百分制，8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80（含）分以上为合格，90（含）分以上为优秀，成绩为合格以上的发放电子合格证书。学习培训内容及考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解读、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践操作模拟、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职业道德操守、法律约束与评审纪律等内容（附：学习培训内容及考题主要范围（暂定））。

同时，省财政厅从2024年开始，对考核合格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每季度的继续教育课程不少于15课时。继续教育由服务机构组织，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登录服务机构的账号进行学习，内容主要包括省财政厅免费提供的学习内容和服务机构开发的有偿课程。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人员将暂停系统权限，完成规

定的继续教育课程后方可恢复。

服务机构的系统平台与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省财政厅能实时查看参训参考人员的学习内容、学习进展、继续教育和在线考核等情况。每季度的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完成后，服务机构将根据参训和参考人员的学习、考核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直播答疑。今后，省财政厅将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结果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资格和评审专家申报入库、阶梯抽取概率及年度检查的重要依据，逐步形成择优选聘、有序退出的优胜劣汰机制。

## 二、机构选择

省财政厅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由第三方机构通过评审，遴选出政采云有限公司和政府采购信息报社 2 家社会服务机构，承担协助我省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线上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等工作。2 家服务机构都有丰富的政府采购专业培训经验，师资力量雄厚，团队服务优质，平台系统系统具备人脸识别、桌面监控、随机抓拍、防切屏、画面多人预警等防替学替考功能。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可自愿选择 2 家服务机构中的任意一家进行学习培训。

### （一）政采云有限公司登录账号及服务电话

1.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方式一：使用代理机构个人账户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后，进入个人工作台，直接点击“山西省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图片进行报名，或在左侧【企

业信息】-【培训列表】中找到对应的培训，点击【前往培训】报名参与；方式二：点击链接<https://e-learning.zcygov.cn/course/detail?id=1427>，登录账户后报名参与；方式三：微信关注公众号“采云研修院”，点击【采云学院】后报名参与。

2. 评审专家。方式一：使用专家账户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后，进入个人工作台，直接点击“山西省评审专家培训”图片进行报名，或在左侧【培训列表】中找到对应的培训，点击【前往培训】报名参与；方式二：点击链接<https://e-learning.zcygov.cn/course/detail?id=1426>，登录账户后报名参与；方式三：微信关注公众号“采云研修院”，点击【采云学院】后报名参与。

3. 服务电话：95763（工作日：8:00-20:00）

## （二）政府采购信息报社登录账号及服务电话

1. 电脑端登录“正福易考通”（网址：[ykt.caigou2003.com](http://ykt.caigou2003.com)）或手机小程序搜索“正福易考通”，对应选择山西省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培训班。

2. 服务电话： 010-88589100-808      010-88589100-811  
010-88589100-817    010-88589100-806    010-88587149-803  
010-88589100-801    13811259171      13811278057

山西省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线上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不使用财政资金，由服务机构参照全国各省市的收费标准，

在考虑公益性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适当收取费用。自愿自费参加有偿培训的，费用由申请参加在线培训的人员自行承担，具体收费标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费每人每期不高于 600 元，评审专家培训费每人每期不高于 300 元；继续教育的有偿课程的费用每人每课时不高于 10 元；申请人不参加有偿培训只申请考试的，第一次免缴考试费，第二次每人考试费用 50 元。

###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要充分认识从业资格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的重要意义，通过培训学习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提升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修养，解决本行业内出现的专业不专、执业无序、竞争无德、责任意识淡薄、道德操守缺失等问题，建设一支依法依规、专业精湛、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服务优质的政府采购从业人员队伍。

（二）严守纪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从业资格的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等相关工作要求。省财政厅全程实时在线监控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一经发现替学替考等作弊行为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要求。省财政厅将结合每季度的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情况，对已入库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从业合格证书等事项逐一进行甄别，对发现从业合格证书、个人社保明细和办公评标场所等有造假现象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暂

停系统权限”等方式进行处理。希望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按照从业管理要求，提前开展自查工作，替换补全不合格的内容。

从2023年12月11日开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可自行选择服务机构报名培训学习，2024年1月中上旬组织第一季度考试，具体时间和考试登录系统方式另行通知，2024年1月下旬开始组织继续教育工作，请大家实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从2024年开始，省财政厅每季度利用10天左右时间，集中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和评审专家入库进行审核，无特殊情况，其他时间将不再组织审核工作，届时审核系统将自动关闭。

附件：学习培训内容及考试题库主要范围（暂定）



附件

## 学习培训内容及考试题库主要范围（暂定）

学习培训内容及考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出台的规定等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1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11.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9.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0.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2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2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25.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26.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